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1)  
 商品文號：106.03.17富壽商精字第1060000719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已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傳承幸福  
小額美好

##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1)

2019年8月起適用

### 商品特色

**低門檻！** 0~84歲皆可投保，保險金額10~50萬元為限  
**低保費！** 輕鬆規劃壽險保障，讓幸福可以很簡單  
**享保障！** 終身享有身故、完全失能、祝壽保險金等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 範例說明

55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1)」保額5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18,6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際年繳保險費為18,414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1	55	18,414	18,414	19,065	—
2	56	18,414	36,828	38,130	14,650
3	57	18,414	55,242	57,195	30,300
4	58	18,414	73,656	500,000	45,650
5	59	18,414	92,070	500,000	61,150
10	64	18,414	184,140	500,000	164,550
20	74	18,414	368,280	500,000	376,700
⋮	⋮	⋮	⋮	⋮	⋮
56	110	—	368,280	500,000	500,000

※上表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之身故保險金僅適用繳別為年繳者。若選擇以半年/季/月繳方式者，依條款約定方式以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與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84歲	15年期	0~68歲
10年期	0~75歲	20年期	0~63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5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同業之小額終老保險最高總保額為50萬元 2.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各險種代號：OLA、OLA1			

繳費方式：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主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其他規定：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二份小額終老保險(含富邦人壽及同業)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係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富邦人壽承擔。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5.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02-8771-66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實際繳費期數：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時之繳別，按本契約已經過之保險期間換算所得的繳費期數。

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3歲	5歲	35歲	63歲
5	67.10%	64.85%	60.12%	66.99%	65.95%	61.10%
10	91.54%	86.24%	72.11%	91.33%	89.01%	76.96%
15	97.10%	90.93%	73.04%	97.24%	94.56%	78.80%
20	101.36%	94.64%	76.60%	101.82%	98.77%	81.55%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19.08.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